

《忠心的管家》

當財政司長曾俊華宣布修改預算案，向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 \$6,000 現金，大家就高談闊論將會如何使用？買 ipad2？買衫？去旅行？吃米芝連餐廳？不知你領了 \$6000 後，你又會如何使用？馬太福音廿五 14-30，提到三個僕人的比喻，他們領了主人的錢，有人立刻去做生意、也有人在地上挖了一個洞，把錢埋藏起來。當我們有 \$6000 後，盼望我們不要變成守財奴，把錢埋藏起來，也不是只懂吃喝玩樂，而是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好好管理錢財，用在合適的地方或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不是放在拿取五千又賺得五千，或是拿取二千又賺得二千這兩人身上；而是放在那個拿取一千銀子而一無所賺的人身上。為何財主會稱他為「又惡又懶的人」？他的問題出在哪裡？我相信他有可能把主人的銀子藏在地裡以後，便馬上去做他自己喜歡的事，他之所以遭到主人譴責乃因他並沒有善用主人給他的資源及才幹。

其實第三個僕人對主人的認識太消極，他說他害怕，就藏在地裡面。我們的主充滿愛，為我們捨命拯救我們，今天我們事奉祂是理所當然的，所以我們應遵行主的吩咐，廣傳福音，在教會裡面投身事奉，都是理所當然的。

英國知名作家 C.S. Lewis (路益師) 曾經說過：**「當一件事臨到我們，我們知道應該去做，但因為我們考慮很多的話，到了一個地步，我們就永遠不會做。我們不去做就浪費主給我們的資源，常常因為錯誤的觀念讓我們害怕、偷懶，就會變成主在這裡說的「又懶又惡的僕人」。」**

聖經提醒我們要作忠心的管家，一個忠心的管家是會把主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我們必須將神交托給我們的，不論是錢財、能力、恩賜、才幹..... 都要好好去管理。路加福音十六 10 提到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耶穌對門徒講這個比喻，叫他們在小事上忠心，又叫他們要專心事奉神，因為一個相信主的人必須過忠心的事奉生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如果你在教會裡，還未有事奉的崗位，今天我要誠懇地邀請你加入服事的陣容。教會未來 Awana 需要大量事奉人員、生命影子計劃需要組長、新家長團契需要事奉人員、青少年團契需要導師、基教部需要教師、聖樂部需要詩班員及敬拜隊員、崇拜部需要司事及迎新組員、深恩軒需要婦女參予福樂天地、傳道部需要傳福音隊員和栽培員、長崇分堂需要青少年導師及興趣班教師等.....。所以不要白費神所給你的恩賜、才幹，把神賜給你的奉獻出來，讓神使用，作個忠心的管家。